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函

地址：4022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動植
物防疫檢疫大樓
承辦人：陳貞好
電話：(04)2285-0198
傳真：(04)2285-8147
電子信箱：tcaqccy@mail.tc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中總字第111156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友徵才簡章 (111工友徵才簡章11.30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預估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、學校及所屬單位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移撥意願，請其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預估缺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本分局（總務課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本分局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



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本分局總務課



裝

訂

線

